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的全部股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2號樓9層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3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3年經審核報告」	指	將由買方委任或認可的會計師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審核並出具的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2013年溢利」	指	2013年經審核報告所載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開支後溢利
「AC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為系統內註冊的清算參與者在路網層面上分配及清算車資，實現彼等的商業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經調整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參考2013年經審核報告後調整的新代價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城軌」或 「買方」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京投億雅捷44%股權的持有人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北京交通諮詢」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持有人

釋 義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時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由目標公司、北京城軌及北京交通諮詢分別擁有46%、44%及10%
「京投香港」或 「賣方」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現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按其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54,192,094股新股，以支付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北京城軌直接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或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13年5月8日，即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6月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京投(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2年11月7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釋 義

「PCC系統」	指	PIS控制中心系統，一種集中匯總及發佈多媒體信息及日常運營數據，接收外部信息以及作為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與乘客換乘站之間信息橋樑等功能的路網層面系統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統，一種透過計算機化公告及數字顯示子系統向乘客提供即時音頻及多媒體信息的線路層面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京投億雅捷

釋 義

「TCC系統」	指	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一種路網層面系統，其功能包括協調及監察不同線路的各個控制中心及營運商，方便各線路與營運商之間的信息交換，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直接控制以及與警方、消防局及氣象台等外部公共機構進行聯絡及協調
「Vix East Asia」	指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 East Asia於本公司擁有約60.16%的股權
「Vix集團」	指	Vix Technology (Aust)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Vix Holdings、Vix East Asia及Vix IP）
「Vix Holdings」	指	Vix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 Holdings持有Vix East Asia的100%權益
「Vix IP」	指	Vix IP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
「Vix Transportation」	指	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Mobility Pty Ltd持有。Vix Transportation持有Vi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其他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74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此等換算不應構成任何相關金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執行董事：

曹瑋 (行政總裁)
陳睿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主席)
Steven Bruce Gallag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白金榮
羅振邦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青雲里
滿庭芳園
青雲當代大廈
9座17樓1705F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7室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的全部股權**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2013年5月8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京投億雅捷的46%直接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協議

日期：2013年5月8日

訂約方：

- (a) 買方：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b) 賣方：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京投億雅捷的46%直接股權。

代價

代價107,934,465.8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ii)有關目標集團表現的歷史財務資料；(iii)本集團通過提升其設計及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來垂直整合其業務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良機，以及於收

購事項完成後就資源配置取得的成本效益；(iv)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未開展任何業務的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及業內市場份額的良機；(v)投資目標集團所產生的、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的競爭優勢、商業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vi)本集團於軌道交通市場的戰略規劃及定位；(vii)賣方承諾的目標溢利（定義見下文）；及(viii)綜合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並對其實行控制的良機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54,192,09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16%（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詳情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的列表載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或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賣方（或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賣方（或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及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3.5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6.67%；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34港元折讓約16.07%；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12港元折讓約13.79%；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085港元折讓約13.42%；及
- (f) 股份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資產淨值0.43港元溢價約62.7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代價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指定人士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賣方所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或賣方或其聯繫人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代價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亦不得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代價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其應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調整

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參考如2013年經審核報告所載的2013年溢利對代價作出調整。倘2013年溢利低於25,000,000港元（「目標溢利」），代價須根據載於下方的公式作出調整：

$$\frac{\text{經調整}}{\text{代價}} = \text{代價} - \left[\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目標溢利} - \text{2013年溢利})}{\text{目標溢利}} \right]$$

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經調整代價與代價的差額（「差額」）；該差額須於2013年經審核報告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

目標溢利乃由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有關目標集團表現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目標集團營運的有利前景及作為目標集團表現進步的激勵釐定。此外，賣方承諾，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差額不會超過代價的50%（即53,967,232.90港元）。

倘差額於任何情況下超過代價的50%，或目標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共同協定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作出的補償屆時將由各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協定。買方將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的原有條款與賣方議定有關補償機制。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本公司將促使訂立收購協議的任何補充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倘2013年溢利相等於或高於目標溢利，則代價將不會上調。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代價的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信納賣方全部保證（除向買方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

董事會函件

項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有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c) (如需要) 證監會已授出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及上市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全面收購建議；及本公司或相關股東已就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及上市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以及准許上市及買賣(不論該批准或同意為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 (e) 獨立股東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 (f) 買方取得：(i)買方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及(ii)買方指定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出具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g) 買方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及
- (h) (如需要)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或達成。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條件(b)、(f)及(g)。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201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擁有收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惟收購協議所載的涉及保密性、法律效力、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特訂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需對其他方負責，惟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的情況則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地點或日期發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提名一名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作出任何相關安排。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委任董事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執行及維護用於集中控制北京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京投之間的交易

如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投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主要客戶之一。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一間為建立及經營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而成立的公司）一直在就北京地鐵兩個重要的路網層面系統（即ACC系統及TCC系統）與本集團進行密切合作；本集團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現有系統及系統擴展方面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

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類似服務。假設京投香港將獲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則於代價股份發行予京投香港後，京投香港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第20章，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之間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上述關連交易另行作出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京投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交易。

本集團與京投億雅捷之間的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京投億雅捷為本集團的分包商之一，為於該期間在中國唯一擁有Vix集團所授出有關ACC系統的必要許可技術的公司，可提供完成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承擔若干部分服務所需的勞工、材料及服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京投億雅捷作為分包商源自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6,650,000元及人民幣42,317,000元，分別佔京投億雅捷總收入的約15.52%、6.96%及66.3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京投億雅捷作為分包商源自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元、人民幣4,122,000元及人民幣18,930,000元，分別佔京投億雅捷總毛利的約19.17%、9.23%及75.10%。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京投億雅捷為其分包商，京投億雅捷將根據項目協議承擔本集團的若干部分工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京投億雅捷90%的股權，而京投億雅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京投億雅捷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京投億雅捷外，本集團與京投億雅捷的一名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之間亦有持續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京投億雅捷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交通諮詢（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持有人）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交通諮詢的控股公司（即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北京交通諮詢的聯營公司）亦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目標集團的客戶之一。目標集團就北京地鐵的線路層面系統向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日後將繼續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類似服務，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北京軌道交通建設之間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上述關連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本集團與Vix集團之間的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成立之初，Vix Holdings即擁有彼等的全部股權，而Vix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在各項目上與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通力合作。億雅捷香港參與的所有海外項目（維護協議除外）均為Vix集團的中標項目。此外，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已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各項許可協議其後於2012年10月15日經補充許可協議予以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許可協議」），據此，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

獲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在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使用若干許可技術。各項許可協議自2012年10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5日的公佈內。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京投億雅捷已於2009年12月3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京投億雅捷獲授權根據京投億雅捷的業務使用Vix集團在自動售檢票系統方面擁有的若干技術，包括京投億雅捷可在路網層面及／或線路層面應用及使用的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許可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與Vix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持續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上述關連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具備所需技術專長及經驗，加上香港的員工和運營成本通常低於澳洲，因此，Vix集團成員公司亦向本集團分包其在香港及東南亞所獲取項目的多項作業。於2012年6月8日，億雅捷北京與Vix East Asia訂立一份協議（「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據此，Vix East Asia同意向億雅捷北京提供有關優化北京地鐵的ACC系統的技術服務。同日，億雅捷北京與Vix East Asia訂立一份協議（「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據此，Vix East Asia同意向億雅捷北京提供有關操作北京地鐵的ACC系統的若干技術服務，年期為自2013年6月8日起計兩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的公佈內。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京投億雅捷46%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京投億雅捷為京投及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9月10日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交通系統軟件研發、交通網絡技術研發、系統集成、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技術培訓及銷售自主開發產品。其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同

時擁有國家軟件企業認證及軟件產品生產認證資格（亦稱為雙軟件企業認證）。於2010年3月，為進一步加強其財政實力及研發能力，其註冊資本增加並分別由京投、億雅捷北京及北京華通科峰轨道交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通科峰」）注資。於有關增資後，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000,000元，而京投、億雅捷北京及北京華通科峰的出資則分別佔其股權的46%、44%及10%。於2013年1月31日，京投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京投根據於2013年4月10日完成的內部重組將京投億雅捷46%的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北京華通科峰轉讓其於京投億雅捷的10%股權至北京交通諮詢，北京交通諮詢由北京轨道交通建設（亦為北京華通科峰的唯一股東）擁有93%權益。北京交通諮詢主要從事車輛製造及監督、鐵路交通系統招標代理服務及提供技術意見。除為京投億雅捷的股東之一或前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通科峰及北京交通資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北京華通科峰並無歷史交易。京投億雅捷主要從事為各條地鐵線路專用公共交通系統的子系統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硬件以及產品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京投億雅捷目前由目標公司、北京城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交通諮詢分別擁有46%、44%及10%。本公司於京投億雅捷44%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800,000元（相等於約10,797,600港元）。

京投億雅捷為線路層面的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京投億雅捷已於2009年12月3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京投億雅捷獲授權根據京投億雅捷的業務使用Vix集團在自動售檢票系統方面擁有的若干技術，包括京投億雅捷可在路網層面及／或線路層面應用及使用的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自200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為中國僅有的兩家擁有北京地鐵目前正在使用的Vix集團授予的ACC系統許可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京投億雅捷獲授並參與一個與複合線路中心（「MLC」）有關的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系統」）項目及三個PIS項目，分別佔北京於該期間開展的該等項目的100%及約23%市場份額。

京投億雅捷已完成MLC的設計及開發，並已成功中標北京地鐵MLC的採購及安裝，該MLC可與十條地鐵線路連接。該項目為中國首個MLC，已於2010年12月完工及交付使用。京投億雅捷亦已就PSD系統的組件展開研發工作，而京投億雅捷已就採購

和安裝北京地鐵10號線二期的屏蔽門訂立合約。京投億雅捷亦已就採購和安裝長春輕軌的電力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和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訂立合約。

目標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3,353,000元（相等於約53,182,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876,000元（相等於約31,563,000港元）及人民幣9,596,000元（相等於約11,777,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818,000元（相等於約30,320,000港元）及人民幣8,253,000元（相等於約10,1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唯一董事乃由京投億雅捷委任，而京投億雅捷的董事會則由曹先生、陳先生（均為董事）及由目標公司委任的三名人士組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來自京投億雅捷或目標公司的所有代表將辭任，而本集團擬將派遣一名股東就任該職位及擔任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其代表取代京投億雅捷的現有法定代表。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自2009年9月10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的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業務及營運回顧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為各條地鐵線路專用公共交通系統的子系統設計、開發及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軟件以及產品。目標集團將基於客戶的需求為其設計及開發應用解決方案。

京投億雅捷致力於為軌道交通線路層面的運營管理提供集中的技術系統（如AFC系統）、綜合控制系統線路子系統、全方位的智能卡管理服務（包括票卡管理、客服中心管理、財務結算管理、自動充值管理、現場服務和計劃管理等），並為其他市政相關工程提供技術研發、項目實施及運營服務。

軌道交通乃一個城市的公交主力。一般而言，軌道交通系統須以多條線路形成軌道交通路網格局方能負載起這個城市的公共交通。隨着軌道交通的不斷發展和完善，在網絡化、多運營主體的運輸格局形成後，為了保障和提高路網綜合服務水平，需要設置城市級系統。

京投億雅捷注重以人為本，擁有一支專業化、知識化、年輕化的人才團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現員工總數111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99人。

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投億雅捷以創新、務實、誠信為原則，以全力打造智能化、專業化的軌道交通系統為己任，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

操作流程

根據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型，有關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目標集團具代表性的操作流程所涉及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i) 取得潛在投標或市場內的項目資料或當潛在客戶就其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接洽時；
- (ii) 就將予執行的項目或計劃進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
- (iii) 就有關投標要約準備標書；
- (iv) 倘目標集團中標，簽署相關項目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所要求服務的詳細範圍、各階段的完工時間表及定價）載於本通函內）；
- (v) 根據有關項目協議的要求及時間表執行項目；及
- (vi) 當項目完成並準備交付時，客戶進行檢測、測試及驗收。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涉及的主要項目：

軌道交通城市級系統

- 北京市軌道交通多線共用AFC系統線路中心(MLC)項目

該項目核心系統由京投億雅捷自主研發，打破了軌道交通售檢票領域核心系統依賴外商研發的技術壁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項目合同於2010年5月簽署，2011年12月上旬通過竣工驗收，系統運行一直穩定可靠。

- 北京市軌道交通統一讀卡器項目

2009年北京市交通委員會提出進一步優化AFC系統，要求統一讀卡器的製造和供應，京投億雅捷公司承擔統一讀卡器的研發任務。

軌道交通線路專業系統

- 北京地鐵15號線PIS項目

2009年11月份簽約，2010年底前完成「一期1段工程」竣工驗收並投入試運營。「一期2段工程」於2011年12月31日竣工驗收並投入試運營。

- 北京地鐵昌平線PIS項目

2010年2月份簽約，2010年底完成「一期工程」竣工驗收並投入試運營。

- 北京地鐵10號線二期PIS項目

2011年8月簽約，2011年完成試驗段三站兩區間的工程實施。2012年12月11日完成20個車站、2個中心、1個停車場的PIS系統的竣工驗收，2012年12月30日正式開通試運營。

- 北京地鐵10號線二期屏蔽門項目

2012年京投億雅捷主要完成21座車站及4座水淹車站的設備供貨及調試，於2012年12月中旬通過系統初驗，於2012年底開通試運營。

- 北京地鐵13號線加裝屏蔽門項目

該項目為北京市第一條加裝屏蔽門工程。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能培養出一支熟悉加裝安全門項目的管理團隊，與地鐵運營公司形成良好的客戶關係，對承接北京地鐵2號線加裝屏蔽門項目具有重要意義。

- 北京地鐵14號線安全門供貨項目

此項目包括北京地鐵14號線37座地下車站（35座地下車站，2座地上車站）共74側站台的全高安全門系統設備採購、安裝督導及調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京投億雅捷正在組織一期七座車站即首通段的實施，進展順利。

- 長春輕軌三期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以及電力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PSCADA)項目

2011年4月簽約，2011年京投億雅捷完成系統應用軟件的開發測試、硬件設備的供貨和出廠驗收，2012年組織現場安裝和調試，2012年8月份完成竣工驗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億雅捷北京、智能系統開發商及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項目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製造商或代理商、應用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公司及電腦系統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入產生週期

收入指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及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合約收入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已定價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進行計量。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一般就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目標集團的客戶將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的里程碑對其工作組織檢查及測試。一旦檢查及測試獲通過，目標集團將確認各自的收入及應收款項。屆時目標集團將向其客戶出具有關發票，而其客戶通常將於三個月內償還該賬單款項。

一般就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收入將於合約期間每月確認，且應收款項將相應地確認。目標集團將按季向其客戶出具有關發票，而其客戶通常將於一個月內償還該賬單款項。

(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總之，一旦符合上述識別條件，目標集團將確認收入及應收款項。屆時目標集團將向其客戶出具有關發票，而其客戶將通常於三個月內償還賬單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指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收入及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30,000元增加約75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58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兩項的收入增長所致：1)就有關北京地鐵10號線二期及14號線建設的安全門採購項目以及有關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建設的硬件採購項目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及2)就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建設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10,000元增加約38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8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1%下跌約4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2%。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因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佔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收入約85%）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50,000元增加約4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99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86名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16名及年薪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情況有所改善，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980,000元減少約7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850,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560,000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81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兩項的收入減少所致：1)就北京地鐵15號線及昌平線的PIS項目以及北京地鐵多線中心項目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及2)就北京地鐵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50,000元減少約4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1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7%減少約1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因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生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20,000元增加約1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9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費用及投標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20,000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5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比較

收入

收入由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約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約72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56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情況所致：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實體於2009年9月10日方始成立，且自2009年9月10日至

2010年6月30日期間尚處於其初創階段，故並未於該期間全面投入運營；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實體已全面面向市場且該實體的各經營分部均能成功中標多次。

毛利

毛利由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約64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50,000元。毛利率由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約52%減少約1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情況所致：目標集團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承接的項目相對而言多與軟件相關，其銷售成本主要為與其他銷售成本相比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則承接更多與硬件相關的項目，其銷售成本主要為與其他銷售成本相比相對較高的材料成本。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15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2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情況所致：目標集團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尚未全面營業且大部分日常經營開支並未充分體現出來；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於目標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後相應增加，尤其是勞工成本、租賃費及業務發展費用。

期／年內虧損或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年內虧損或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情況得到改善，由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1,080,000元增加約2,49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25,820,000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自目標集團成立以來的收入波動

鐵路運輸工程的所有合約均需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這是行業慣例。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實體成立於2009年9月10日，於年內開展的大部分工程的投標程序到那時已完成，因此目標集團未能獲得自其成立起至2010年6月30日的大量合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全面面向市場且其各經營分部均能成功中標多次，因此與過往期間相比，其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未能中標，因此導致與過往年度相比，年度收入下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已超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全年收入的兩倍。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自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建設之收入增加所致。

自目標集團成立以來的毛利率波動

目標集團自其成立起至2010年6月30日所從事的工作主要為維護工作及軟件開發工作，其相關銷售成本主要為直接的勞工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約64.5%的收入來自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其相關銷售成本為基本高於勞工成本的材料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以往期間增加約809.4%，其材料成本約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1.8%。有關材料成本的增加導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交付截止日期緊迫，目標集團將其部分軟件開發工作分包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中分包費用約佔其總收入的24.1%，然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僅佔其總收入的5.3%。有關增加導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以往年度有所降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約85.3%的收入來自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該等項目的相關銷售成本主要為基本大大高於其他成本的材料成本，約佔目標集團期間總收入的86.1%。硬件相關項目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然而，負責硬件安裝的公司將更有機會贏得有關維護合約（通常獲利更多），因而，目標集團願意於短期內承受較低的毛利率，從而導致期間整體毛利率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目標集團權益股東貢獻的實繳股本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860,000元、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43,350,000元及人民幣42,510,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140,000元、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38,640,000元及人民幣31,46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經調整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經調整債項乃界定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加上未計提分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乃界定為全部權益部分減去未計提分配。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及232%；而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加上未計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架構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實繳股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67、87、101及111名僱員。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目標公司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090,000元、人民幣15,360,000元、人民幣17,320,000元、人民幣8,780,000元及人民幣13,210,000元。

僱員薪酬將參考僱員個人的表現、人力資源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按年進行檢討。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僱員的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障。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

分部回顧

目標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可申報分部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未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可申報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自2009年9月10日（京投億雅捷成立日期）

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

	硬件及 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維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632</u>	<u>8,165</u>	<u>1,800</u>	<u>11,597</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102</u>	<u>3,747</u>	<u>1,150</u>	<u>5,999</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硬件及 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 實施 人民幣千元	維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61,626</u>	<u>27,287</u>	<u>4,850</u>	<u>1,800</u>	<u>95,563</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0,619</u>	<u>19,913</u>	<u>3,012</u>	<u>1,110</u>	<u>44,654</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硬件及 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 實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6,158</u>	<u>45,217</u>	<u>2,437</u>	<u>63,812</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4,220</u>	<u>19,099</u>	<u>1,888</u>	<u>25,207</u>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硬件及 備件	軟件	設計及 實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9,640</u>	<u>4,837</u>	<u>950</u>	<u>15,427</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079</u>	<u>1,777</u>	<u>450</u>	<u>3,30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硬件及 備件	軟件	設計及 實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13,085</u>	<u>795</u>	<u>18,702</u>	<u>132,582</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5,731</u>	<u>-</u>	<u>10,144</u>	<u>15,875</u>

目標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即固定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僅擁有一家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實體。該實體主要以其當地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軌道交通不斷發展，我國軌道交通已經開始從建設為主逐步轉向到以運營為主；從建成轉向到建好；從粗獷式轉向到精細化。京投億雅捷立志於長期服務於軌道交通行業，所以同樣需要轉變公司的主要業務方向及業務開展方式，立足於國內領先的北京軌道交通，面向全國軌道交通，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產品帶向全國各城市。

在未來的兩年中，京投億雅捷在各專業領域（包括AFC及PIS）以推進標準化為主要工作。一方面研發該專業的核心軟件及硬件產品，業務開展方式逐步從項目型轉向到產品型；另一方面參與到各個專業領域的運營維護中，通過運營維護獲取更準確、更精細的運營需求、產品需求，進而指導研發工作的開展，也開拓出以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為主的業務方向。

在AFC專業中，進一步研發完善設備系統、車站系統的標準軟件，開展包括移動支付在內的其他支付手段的技術研發工作，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利用北京既有標準對其他城市的輻射作用，在其他城市同時開展業務工作和標準化推進工作，通過一到兩個項目實現標準化落地，進而將公司產品導入到這些城市中；在北京開拓運營維護的工作，力爭獲取全部已實施標準化線路的運營維護工作，在運維過程中逐步開發包括易損件、新功能件等在內的產品。

在PIS專業中，組織制定PIS系統的標準體系，同期研發以車地通訊設備、播控終端設備、播控安全體系及模塊為主的硬件產品，以PCC、多線路中心為主的系統軟件；在北京首先推行PIS標準體系，建設PCC系統、建設或改造1至2條線路PIS系統，實現標準化的工程落地；開展以多線路中心建設、標準化產品銷售為主，線路PIS項目為輔的業務模式；同時開展運維服務的業務，在運維過程中把握系統及產品運維的同時，逐步進入到信息內容的運維，為其他衍生領域做準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執行及維護用於集中控制北京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共交通系統主要包括計算機網絡系統及基礎設施建設系統，由共同組成網絡的多條線路構成。本集團提供軟件及硬件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在該系統內各條線路相互連接。該應用解決方案提供一個中央計算機平台，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執行不同功能的不同計算機子系統在路網層面實現互連及互通，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察及監控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狀況。

京投億雅捷主要從事為線路層面的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硬件以及產品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線路層面應用解決方案將連接及整合入路網層面系統，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通過提升其設計及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來垂直整合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此舉能夠更有效率地整合該兩個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同時亦可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

此外，京投億雅捷已於長春建立其客戶群，並獲長春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授權承接多項線路層面的合約，以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鑑於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有關軌道交通發展（尤其是二線及三線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在該等城市的建立一般最初會從線路層面開始，其後再發展為多條線路，進而共同形成網絡）的優惠政策，董事認為，京投億雅捷擁有在線路層面為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提供軟件及硬件應用解決方案以及產品所需的資質、經驗及資源；且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把握上述潛在市場機遇。

因此，董事認為，由於(i)本集團能夠同時於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服務及營運擴大其業務範圍，以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ii)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地理覆蓋範圍至北京以及香港以外地區（如長春）；及(iii)本集團將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吸引潛在客戶，故收購事項將帶來商業協同效應、提升競爭實力及增加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經考慮（其中包括）(i)垂直整合其服務及進軍線路層面系統營運的機會；(ii)就業務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而言，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機會；及(iii)上文所述代價的基準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即於配發154,192,094股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More Legend Limited	269,509,815 (附註1及2)	33.69	269,509,815	28.25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	144,380,258 (附註2及3)	18.05	144,308,258	15.13
Landcity Limited	67,377,454 (附註2及4)	8.42	67,377,454	7.06
<i>公眾股東</i>				
京投香港	79,584,969 (附註5)	9.95	233,777,063	24.50
<i>其他公眾股東</i>	<u>239,147,504</u>	<u>29.89</u>	<u>239,147,504</u>	<u>25.06</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54,192,094</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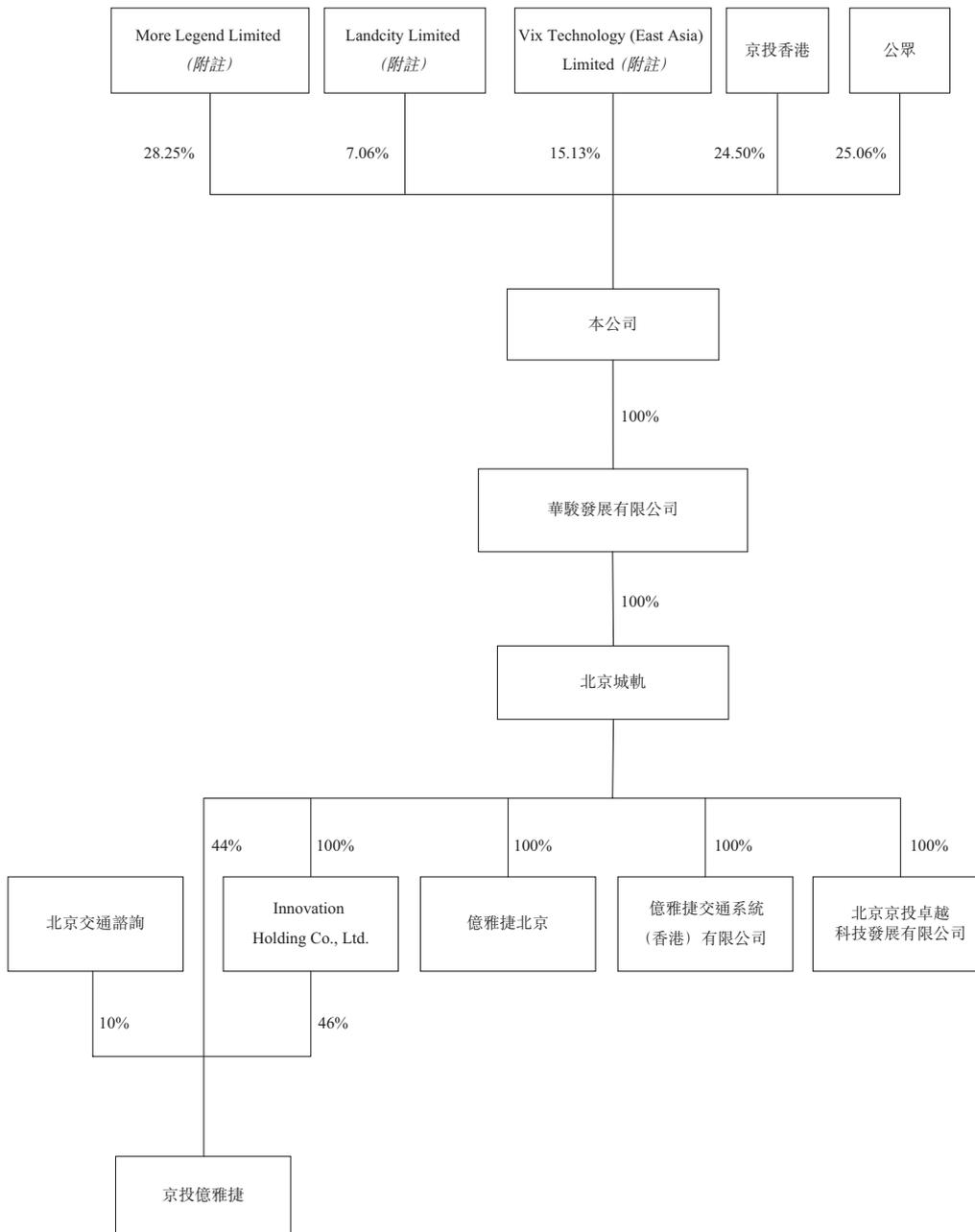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 Legend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9%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璋先生及王江平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與Landcity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由2012年5月16日起，在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Vix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city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ino Choice Trust以執行董事陳睿先生及蔣文雋女士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持有Landcity Limited的100%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於2012年11月21日，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ERG Greater China BVI」）以代價245,253,931港元轉讓269,509,815股股份予More Legend Limited。於2012年11月26日，ERG Greater China BVI以代價60,639,708港元轉讓67,377,454股股份予Landcity Limited。於2012年11月26日，ERG Greater China BVI以代價144,380,258港元轉讓144,380,258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與Landcity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由2012年5月16日起，在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京投億雅捷的90%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此，京投億雅捷於2012年4月2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京投億雅捷不競爭承諾」，當中承諾京投億雅捷或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參與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京投億雅捷收到與中國任何路網層面或線路層面業務有關的所有實際或潛在商機的查詢，京投億雅捷授予本集團的優先取捨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生效。有關京投億雅捷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Vix Transportation於2012年4月24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Vix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向本公司作出承諾，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本通函）類似或相互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Vix Transportation亦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據此，Vix Transportation會就與乘客自動售檢票領域有關的任何商機作出合理查詢。有關Vix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Vix集團將不會從事與京投億雅捷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董事預期，與Vix集團的合作模式不會受到收購事項（包括Vix承諾）的影響，董事認為Vix承諾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持續生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京投億雅捷的餘下10%權益。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將由約544,730,000港元增加約49.88%

至約816,44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增加約18,430,000港元、商譽增加約70,120,000港元、存貨增加約35,48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0,76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8,790,000港元所致。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將由約199,750,000港元增加約80.24%至約360,02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3,710,000港元所致。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將由約344,980,000港元增加約32.30%至約456,420,000港元。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50,000元。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將會受到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鑑於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末才可完成，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盈利影響不大。然而，由於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之一，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的資源以減低部分分包成本，從而對本集團日後的整體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務須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後，來自目標集團的實際盈利貢獻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業績，而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準確估計。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多於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2號樓9層91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4頁。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賣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田振清博士為賣方之董事，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出席批准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2013年6月7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的2013年中期報告第4至38頁；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的2012年年報第34至76頁；而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則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招股章程第I-1至I-38頁，有關招股章程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

1. 債項聲明

借貸

於2013年4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債務工具

於2013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工具。

債務證券

於2013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有負債

於2013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經擴大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質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負債及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3年4月30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資源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至少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需要。

3.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提供軟件及硬件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在該系統內各條線路相互連接。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的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硬件及產品的業務。

考慮到線路層面應用解決方案將連接及整合入路網層面系統，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通過提升其設計及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來垂直整合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已於長春建立其客戶群，並獲長春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授權承接多項線路層面的合約，以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以拓展其業務範圍至包括線路層面服務及營運，並擴大其業務地理覆蓋範圍。

誠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2,000,000港元增加約164.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0,200,000港元。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0,500,000港元增加約99.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0,7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產生的收入增長以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預期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極有可能會實現收入增長。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2013年6月7日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自2009年9月10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的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2013年1月2日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發出日，尚未就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及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目標公司及京投億雅捷已分別採納6月30日及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的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詳情及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21。該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與下文B節所載編製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遵循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自2009年9月10日（京投億雅捷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的通函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的列報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屬必需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B節 附註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97	95,563	63,812	15,427	132,582
銷售成本		(5,598)	(50,909)	(38,605)	(12,121)	(116,707)
毛利	3	5,999	44,654	25,207	3,306	15,875
其他收入	4	21	142	4,280	4,229	192
銷售、一般及 行政費用		(7,097)	(17,920)	(19,891)	(11,446)	(16,989)
除稅前(虧損)/ 溢利	5	(1,077)	26,876	9,596	(3,911)	(922)
所得稅	6	-	(1,058)	(1,343)	932	74
期內/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77)</u>	<u>25,818</u>	<u>8,253</u>	<u>(2,979)</u>	<u>(848)</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492)	11,876	3,796	(1,370)	(390)
非控股權益		(585)	13,942	4,457	(1,609)	(458)
		<u>(1,077)</u>	<u>25,818</u>	<u>8,253</u>	<u>(2,979)</u>	<u>(84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為單位)

	B節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503	764	659	603
遞延稅項資產	15(b)	—	—	—	377
		<u>503</u>	<u>764</u>	<u>659</u>	<u>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804	1,400	9,788	28,767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20,969	48,860	88,550	196,377
預付所得稅	15(a)	—	1,601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	3,137	14,195	38,636	31,455
		<u>29,910</u>	<u>66,056</u>	<u>136,974</u>	<u>256,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11,557	31,720	93,105	213,487
應付所得稅	15(a)	—	—	1,175	1,587
		<u>11,557</u>	<u>31,720</u>	<u>94,280</u>	<u>215,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53</u>	<u>34,336</u>	<u>42,694</u>	<u>41,525</u>
資產淨值		<u>18,856</u>	<u>35,100</u>	<u>43,353</u>	<u>42,505</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11,326)	(3,854)	(58)	(448)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8,674	16,146	19,942	19,552
非控股權益		10,182	18,954	23,411	22,953
權益總額		<u>18,856</u>	<u>35,100</u>	<u>43,353</u>	<u>42,50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為單位)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6(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6(c))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9月10日的結餘	-	-	-	-	-	-	-
成立時注入資本	20,000	(10,800)	-	-	9,200	10,800	20,000
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492)	(492)	(585)	(1,077)
向京投億雅捷權益 持有人分派 (B節附註16(a))	-	-	-	(34)	(34)	(33)	(67)
於2010年6月30日及 2010年7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800)	-	(526)	8,674	10,182	18,856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76	11,876	13,942	25,818
轉撥至儲備	-	-	1,188	(1,188)	-	-	-
向京投億雅捷權 益持有人分派 (B節附註16(a))	-	-	-	(4,404)	(4,404)	(5,170)	(9,574)
於2011年6月30日及 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800)	1,188	5,758	16,146	18,954	35,100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96	3,796	4,457	8,253
轉撥至儲備	-	-	379	(379)	-	-	-
於2012年6月30日及 2012年7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800)	1,567	9,175	19,942	23,411	43,353
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390)	(390)	(458)	(848)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000</u>	<u>(10,800)</u>	<u>1,567</u>	<u>8,785</u>	<u>19,552</u>	<u>22,953</u>	<u>42,505</u>
於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800)	1,188	5,758	16,146	18,954	35,100
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70)	(1,370)	(1,609)	(2,979)
於2011年12月31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20,000</u>	<u>(10,800)</u>	<u>1,188</u>	<u>4,388</u>	<u>14,776</u>	<u>17,345</u>	<u>32,12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為單位)

	B節 附註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至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7)	26,876	9,596	(3,911)	(922)	
調整：							
折舊	5(b)	78	248	350	167	195	
利息收入	4	(21)	(142)	(140)	(89)	(18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804)	4,404	(8,388)	(4,842)	(18,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0,969)	(27,891)	(43,903)	(17,635)	(107,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1,557	10,589	66,555	17,914	120,38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236)	14,084	24,070	(8,396)	(7,333)	
已收利息		21	142	140	89	182	
(已付)/已退所得稅	15(a)	-	(2,659)	1,433	2,659	109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215)	11,567	25,643	(5,648)	(7,042)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581)	(509)	(263)	(166)	(14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18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1)	(509)	(245)	(166)	(139)	
融資活動							
京投億雅捷權益持有人的 資本注入		20,000	-	-	-	-	
向京投億雅捷權益 持有人分派		(67)	-	(957)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9,933	-	(9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37	11,058	24,441	(5,814)	(7,181)	
於期初/年初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	3,137	14,195	14,195	38,636	
於期末/年末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3,137</u>	<u>14,195</u>	<u>38,636</u>	<u>8,381</u>	<u>31,455</u>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以應收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的權益持有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同金額抵銷應付該公司的分派款項4,213,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2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12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B節附註20。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進行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的重組之前，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京投億雅捷開展。京投億雅捷為於200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作為目標集團進行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參與重組的公司受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因此目標集團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

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京投億雅捷的新控股公司，而京投億雅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目標集團的唯一經營實體。因此，重組已使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就會計處理而言京投億雅捷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作為京投億雅捷的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其中京投億雅捷的資產及負債則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權益持有人（控股權益持有人除外）於目標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發出日，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46%**	-	交通系統軟件及技術研發；系統集成；提供技術轉讓、培訓及諮詢與服務；銷售所開發產品

*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儘管目標公司擁有京投億雅捷不足半數的投票權，但仍可通過目標公司於京投億雅捷董事會（京投億雅捷由其董事會控制）會議上擁有的大多數投票權管理京投億雅捷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千位。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B節附註2內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存在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合併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且目標集團並無就此與有關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就有關股本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呈列，並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目標集團業績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及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對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B節附註1(h)(ii)）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固定資產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目標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固定資產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限
辦公設備	5年
電子設備	3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g)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於法律形式上屬於租賃協定。

(i) 出租予目標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目標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目標集團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目標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目標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h)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應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且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以應收款項賬面值與該應收款項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應收款項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整體進行。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應收款項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情況估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應收款項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應收款項撇銷，惟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目標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的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於損益表確認。

(ii) 固定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j)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B節附註1(q)(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目標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費用的應佔部分。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已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B節附註1(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B節附註1(h)(i)）。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目標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及僅於目標集團明確顯示其終止僱用或因具有詳細正式計劃且並無撤回計劃的實質可能性的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撥回。

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認為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時，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會被確認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合約收入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已定價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進行計量。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目標集團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s) 關聯人士

(a) 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任何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前述(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前述(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B節附註17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入確認

誠如B節附註1(j)及1(q)(i)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目標集團的近期經驗及目標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目標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B節附註12所披露）將不會包括目標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就呆賬記錄撥備賬，以計算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虧損。管理層根據對個別應收款結餘的可收回性評估、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撤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撤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與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軟件。

收入指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及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						
硬件及備件	1,632	61,626	16,158	9,640	113,085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8,165	27,287	45,217	4,837	795	
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 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	4,850	2,437	950	18,702	
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服務的收入	1,800	1,800	–	–	–	
	<u>11,597</u>	<u>95,563</u>	<u>63,812</u>	<u>15,427</u>	<u>132,582</u>	

自2009年9月10日（京投億雅捷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來自與三名、三名、兩名、四名（未經審核）及三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過目標集團收入的10%。自2009年9月10日（京投億雅捷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自下文B節附註3(b)所述的所有四個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97,000元、人民幣87,923,000元、人民幣50,775,000元、人民幣12,43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0,882,000元。

有關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目標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經營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可申報分部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未予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標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自2009年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成立日期) 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					
	硬件及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維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632</u>	<u>8,165</u>	<u>1,800</u>	<u>11,597</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102</u>	<u>3,747</u>	<u>1,150</u>	<u>5,999</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硬件及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實施 人民幣千元	維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61,626</u>	<u>27,287</u>	<u>4,850</u>	<u>1,800</u>	<u>95,563</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0,619</u>	<u>19,913</u>	<u>3,012</u>	<u>1,110</u>	<u>44,654</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硬件及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實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6,158</u>	<u>45,217</u>	<u>2,437</u>	<u>63,812</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4,220</u>	<u>19,099</u>	<u>1,888</u>	<u>25,20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硬件及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實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9,640</u>	<u>4,837</u>	<u>950</u>	<u>15,427</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079</u>	<u>1,777</u>	<u>450</u>	<u>3,30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硬件及備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實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13,085</u>	<u>795</u>	<u>18,702</u>	<u>132,582</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5,731</u>	<u>-</u>	<u>10,144</u>	<u>15,875</u>

(ii) 地理資料

目標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即固定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	4,140	4,140	10	
利息收入	<u>21</u>	<u>142</u>	<u>140</u>	<u>89</u>	<u>182</u>	
	<u>21</u>	<u>142</u>	<u>4,280</u>	<u>4,229</u>	<u>19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49	13,865	15,503	7,921	12,253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43	1,499	1,814	854	955
	<u>6,092</u>	<u>15,364</u>	<u>17,317</u>	<u>8,775</u>	<u>13,208</u>

京投億雅捷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京投億雅捷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比率向該計劃供款。京投億雅捷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b) 其他項目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B節附註10)	78	248	350	167	195
存貨成本 (B節附註11(b))	530	39,938	14,233	10,147	114,118
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及 折舊除外)	1,387	1,535	860	528	1,265
有關寫字樓的 經營租賃開支 (B節附註18(a))	<u>1,092</u>	<u>2,028</u>	<u>2,752</u>	<u>1,363</u>	<u>1,388</u>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B節附註15(a))	-	1,058	1,343	-	30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B節附註15(b))	-	-	-	(932)	(377)	
	<u>-</u>	<u>1,058</u>	<u>1,343</u>	<u>(932)</u>	<u>(7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077)	26,876	9,596	(3,911)	(922)
除稅前(虧損)/ 溢利的預期 稅項，按適用 稅率25%計算 (附註(i)及(ii))	(269)	6,719	2,399	(978)	(231)	
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16	181	1,323	148	84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1,035)	(1,035)	(3)	
稅項減免(附註(iii))	253	(5,842)	(1,344)	933	76	
	<u>-</u>	<u>1,058</u>	<u>1,343</u>	<u>(932)</u>	<u>(74)</u>	

附註：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京投億雅捷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京投億雅捷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軟件開發企業於中國繳納稅項，且根據相關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京投億雅捷於2009年至2010年自然年度將因而享有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並於2011年至2013年自然年度享有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7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Xuan Jing女士並無向目標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董事，董事薪酬已於B節附註7披露。該等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3	1,572	1,830	967	808
酌情花紅	–	517	163	–	–
退休計劃供款	63	136	155	76	81
	<u>826</u>	<u>2,225</u>	<u>2,148</u>	<u>1,043</u>	<u>889</u>

目標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9 每股盈利

因重組於2012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業績，故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因而並未呈列。

10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9月10日（京投億雅捷成立日期）	-	-	-
添置	46	535	581
於2010年6月30日	46	535	58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9月10日（京投億雅捷成立日期）	-	-	-
期內折舊	(3)	(75)	(78)
於2010年6月30日	(3)	(75)	(7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43	460	503
成本：			
於2010年7月1日	46	535	581
添置	122	387	509
於2011年6月30日	168	922	1,090
累計折舊：			
於2010年7月1日	(3)	(75)	(78)
年內折舊	(16)	(232)	(248)
於2011年6月30日	(19)	(307)	(326)
賬面淨值：			
於2011年6月30日	149	615	764
成本：			
於2011年7月1日	168	922	1,090
添置	58	205	263
出售	(11)	(22)	(33)
於2012年6月30日	215	1,105	1,32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7月1日	(19)	(307)	(326)
年內折舊	(25)	(325)	(350)
出售撥回	1	14	15
於2012年6月30日	(43)	(618)	(661)
賬面淨值：			
於2012年6月30日	172	487	659
成本：			
於2012年7月1日	215	1,105	1,320
添置	21	122	143
出售	-	(12)	(12)
於2012年12月31日	236	1,215	1,45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7月1日	(43)	(618)	(661)
期內折舊	(14)	(181)	(195)
出售撥回	-	8	8
於2012年12月31日	(57)	(791)	(848)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	424	603

1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備件	5,420	251	9,788	28,767
在建工程	384	1,149	—	—
	<u>5,804</u>	<u>1,400</u>	<u>9,788</u>	<u>28,767</u>

(b)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銷售的存貨賬面值	<u>530</u>	<u>39,938</u>	<u>14,233</u>	<u>10,147</u>	<u>114,11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節附註12(a)及12(b))：				
— 第三方	—	15,640	10,766	65,834
—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	1,800	42,077	84,444
— 京投億雅捷非控股權益的 一家聯屬公司(貴公司除外)	<u>9,552</u>	<u>22,417</u>	<u>13,242</u>	<u>13,710</u>
	9,552	39,857	66,085	163,9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B節附註12(c))：				
—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	4,850	1,937	122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417</u>	<u>4,153</u>	<u>20,528</u>	<u>32,267</u>
	<u>20,969</u>	<u>48,860</u>	<u>88,550</u>	<u>196,377</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9,552	30,987	40,412	98,26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74	6,05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	10,930
超過六個月	–	8,870	25,599	48,735
	<u>9,552</u>	<u>39,857</u>	<u>66,085</u>	<u>163,988</u>

目標集團的信用政策載於B節附註17(a)。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單獨亦未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9,552	30,987	40,412	98,2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74	6,057
逾期三至六個月	–	–	–	10,930
逾期六個月以上	–	8,870	25,599	48,735
	<u>9,552</u>	<u>39,857</u>	<u>66,085</u>	<u>163,988</u>

鑑於目標集團業務性質，一旦目標集團開出賬單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的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賬單款項，則所有應收款項乃視作逾期。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包含的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50,000元、人民幣1,937,000元及人民幣722,000元。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137</u>	<u>14,195</u>	<u>38,636</u>	<u>31,455</u>

京投億雅捷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節附註14(a)) :				
— 第三方	5,250	8,179	28,328	95,418
— 貴公司附屬公司	964	—	—	795
應付票據	<u>—</u>	<u>—</u>	<u>6,183</u>	<u>23,204</u>
	<u>6,214</u>	<u>8,179</u>	<u>34,511</u>	<u>119,417</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節附註14(b)) :				
— 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 一家聯屬公司	692	2,720	4,115	5,503
—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u>—</u>	<u>—</u>	<u>—</u>	<u>4,989</u>
	<u>692</u>	<u>2,720</u>	<u>4,115</u>	<u>10,492</u>
應付京投億雅捷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9,574	4,404	4,404
其他應付稅項	690	5,374	2,331	10,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48</u>	<u>4,117</u>	<u>10,388</u>	<u>11,365</u>
	<u>2,638</u>	<u>19,065</u>	<u>17,123</u>	<u>26,08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544	29,964	55,749	155,989
已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013</u>	<u>1,756</u>	<u>37,356</u>	<u>57,498</u>
	<u>11,557</u>	<u>31,720</u>	<u>93,105</u>	<u>213,48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6,214	8,179	28,328	115,047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6,183	3,908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	462
	<u>6,214</u>	<u>8,179</u>	<u>34,511</u>	<u>119,417</u>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預付）／應付所得稅	–	–	(1,601)	1,175
期／年內扣除稅項 (B節附註6(a))	–	1,058	1,343	303
期／年內（已付）／已退所得稅	–	(2,659)	1,433	109
	<u>–</u>	<u>(1,601)</u>	<u>1,175</u>	<u>1,58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因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	
期初	–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 (B節附註6(a))	<u>377</u>
期末	<u>37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有關京投億雅捷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758,000元、人民幣9,175,000元及人民幣8,785,000元。就有關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76,000元、人民幣918,000元及人民幣879,000元並無作出確認，原因是目標公司董事及貴公司董事均預期有關溢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16 股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京投億雅捷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載列如下：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派	67	9,574	-	-	-	

(b) 繳足股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2009年9月10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繳足股本指京投億雅捷的繳足股本。

(c) 法定儲備

根據京投億雅捷的組織章程細則，京投億雅捷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京投億雅捷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d) 可供分派儲備

目標公司於2013年1月2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

貴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後，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將由貴公司董事釐定。該等股息(如有)將視乎貴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整體的未來盈利、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及整體營商環境釐定。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能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以維系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根據經調整債項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將經調整債項界定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加上未計提分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權益部分減去未計提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目標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股東的分派／股息金額、籌集額外出資、向權益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214	8,179	34,511	119,417
加：未計提分配	-	-	-	3,1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	(14,195)	(38,636)	(31,455)
經調整債務／(資產)	3,077	(6,016)	(4,125)	91,115
總權益	18,856	35,100	43,353	42,505
減：未計提分配	-	-	-	(3,153)
經調整資本	18,856	35,100	43,353	39,352
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	16%	不適用	不適用	232%

目標集團不受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1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對於服務合約，目標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款項，然而對於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一般規定客戶在相關交易完成後立即清償款項。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目標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00%、50%、65%及52%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則有100%、100%、100%及86%為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會令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披露載於B節附註12。

(b)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9,544	9,544
於201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964	29,964
於201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55,749	55,749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5,989	155,989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原因是目標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計息借貸。

(d)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並無以外幣（與交易有關的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

(e)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聯屬公司的交易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開支	1,092	2,028	2,752	1,363	1,388

(b) 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應用解決 方案有關的 硬件及備件	-	-	-	-	51,532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 軟件	-	-	40,380	-	-
來自設計及實施 應用解決方案 服務的收入	-	4,850	1,937	450	885
來自維護應用解決 方案服務的收入	1,800	1,800	-	-	-
購買軟件	-	-	-	-	795
預收款項淨增加	-	-	-	-	4,989
服務費開支	964	-	-	-	-

(c) 與京投億雅捷非控股權益的一家聯屬公司(貴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應用解決 方案有關的 硬件及備件	-	35,778	-	-	11,270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 軟件	8,165	27,287	4,837	4,837	-	
	<u>8,165</u>	<u>27,287</u>	<u>4,837</u>	<u>4,837</u>	<u>-</u>	

(d)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後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有關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一家聯屬公司的經營租賃開支及向京投億雅捷非控股權益的一家聯屬公司(貴公司除外)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以及軟件的關聯方交易將於收購目標集團後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B節附註7所披露的目標公司董事及B節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自2009年 9月10日 (京投億雅捷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87	2,888	3,474	1,618	1,245	
退休計劃供款	65	195	298	136	149	
	<u>852</u>	<u>3,083</u>	<u>3,772</u>	<u>1,754</u>	<u>1,394</u>	

1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20 於2012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頒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2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若干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i>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i> (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 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i>綜合財務報表</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i>合資安排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第12號的修訂，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指引</i>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09年至2011年循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i>投資實體</i>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i>	2015年1月1日

目標集團正評估有關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目標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如B節附註1(b)所述，重組已使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就會計處理而言京投億雅捷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作為京投億雅捷的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其中京投億雅捷的資產及負債則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目標集團就於201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用有關準則時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然而，日後可能導致根據目標集團現有政策不應會合併處理的被投資公司卻予以合併處理，反之亦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目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當目標集團於201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該準則時，可能要額外披露所佔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毋須追溯採納。目標集團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須於201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21 法定審核

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接受審核的公司（包括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乃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附註(i)及(ii)）
京投億雅捷	自2009年9月10日（成立日期） 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	北京中平建華浩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名「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同

附註：

- (i) 有關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ii) 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

C 期後事項**1 完成重組**

於2013年4月10日，目標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精簡目標集團架構，為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作準備。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京投億雅捷進行的分派

於2013年3月20日，京投億雅捷的董事宣佈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分派人民幣3,153,000元。該等分派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D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目標公司於2013年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目標公司於2013年1月2日向京投（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已悉數繳足。除重組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E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現有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後所作出的分派詳情披露於C節附註2。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第19.67(6)(a)(ii)條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大致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述的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刊發的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下文所載述的若干備考調整。(i)直接與交易有關且與未來事項或決策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的收購事項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概述於下文附註。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基於上述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倘於2012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全貌或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的 合併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a)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	743	1,945	–	–	1,945
無形資產	35,492	–	35,492	18,426	附註2(b)(ii) –	53,918
商譽	–	–	–	70,123	附註2(b)(iii) –	70,12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3,063	–	23,063	(23,063)	附註2(b)(i) –	–
遞延稅項資產	3,595	465	4,060	–	–	4,060
	<u>63,352</u>	<u>1,208</u>	<u>64,560</u>	<u>65,486</u>	<u>–</u>	<u>130,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255	35,475	67,730	–	–	67,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361	242,172	457,533	–	(111,415)	附註2(c) 346,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759	38,790	272,549	–	–	272,549
	<u>481,375</u>	<u>316,437</u>	<u>797,812</u>	<u>–</u>	<u>(111,415)</u>	<u>686,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930	263,272	439,202	1,850	附註2(b)(vi) (111,415)	附註2(c) 329,637
即期稅項	23,820	1,957	25,777	–	–	25,777
	<u>199,750</u>	<u>265,229</u>	<u>464,979</u>	<u>1,850</u>	<u>(111,415)</u>	<u>355,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625</u>	<u>51,208</u>	<u>332,833</u>	<u>(1,850)</u>	<u>–</u>	<u>330,9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977</u>	<u>52,416</u>	<u>397,393</u>	<u>63,636</u>	<u>–</u>	<u>461,0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4,606	附註2(b)(ii) –	4,606
資產淨值	<u>344,977</u>	<u>52,416</u>	<u>397,393</u>	<u>59,030</u>	<u>–</u>	<u>456,4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8,000	22,722	30,722	(21,180)	附註2(b)(iv) –	9,542
儲備	336,977	1,389	338,366	103,125	附註2(b)(iv) –	441,491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344,977	24,111	369,088	81,945	–	451,033
非控股權益	–	28,305	28,305	(22,915)	附註2(b)(v) –	5,390
權益總額	<u>344,977</u>	<u>52,416</u>	<u>397,393</u>	<u>59,030</u>	<u>–</u>	<u>456,423</u>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a)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金額已按2012年12月31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332港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換算如下，惟繳足股本乃按過往匯率換算者除外：

	誠如附錄二 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03	743
遞延稅項資產	377	465
	<u>980</u>	<u>1,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67	35,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377	242,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55	38,790
	<u>256,599</u>	<u>316,4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487	263,272
即期稅項	1,587	1,957
	<u>215,074</u>	<u>265,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525</u>	<u>51,208</u>
資產淨值	<u>42,505</u>	<u>52,416</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0,000	22,722
儲備	(448)	1,389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9,552	24,111
非控股權益	22,953	28,305
權益總額	<u>42,505</u>	<u>52,416</u>

(b)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京投香港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持有京投億雅捷的46%股權），代價107,934,465.8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154,192,094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完成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擁有京投億雅捷的44%股權，故京投億雅捷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京投億雅捷的90%股權。

收購事項構成分階段達致的業務合併（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採用收購法入賬，而本集團應：

- 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京投億雅捷44%股權並確認所引致的損益，猶如先前持有的股權已出售而其後於收購日期購回。
- 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 確認及計量商譽（如有），指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京投億雅捷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京投億雅捷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京投億雅捷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

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 價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43	–	743
無形資產 (附註2(b)(ii)及2(b)(iii))	–	18,426	18,426
遞延稅項資產	465	–	465
存貨	35,475	–	35,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172	–	242,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90	–	38,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272)	–	(263,272)
即期稅項	(1,957)	–	(1,95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b)(ii))	–	(4,606)	(4,60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及所承擔負債的 公允價值淨值	<u>52,416</u>	<u>13,820</u>	<u>66,236</u>
作為代價而將予發行的 本公司普通股的 公允價值 (附註2(b)(iv))			107,253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5,390
先前所持京投億雅捷44% 股權的公允價值 (附註2(b)(i))			<u>23,716</u>
總代價			136,35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 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			<u>(66,236)</u>
商譽 (附註2(b)(iii))			<u>70,123</u>

備考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 (i)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23,063,000港元，指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本集團先前持有的京投億雅捷44%股權。京投億雅捷44%股權的公允價值為23,71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其估值基準為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計及最低折現後釐定。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核准的涵蓋十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預測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6%進行貼現。因此，出售京投億雅捷44%股權的收益653,000港元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b)(iv)）。
- (ii) 無形資產增加18,426,000港元，指京投億雅捷擁有的專利軟件的公允價值。專利軟件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估值基準為多期間超額盈利法，此乃收入法下的方法之一。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核准的涵蓋十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預測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8%進行貼現。此外，4,606,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亦已獲確認，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相關稅項負債，乃按京投億雅捷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iii) 確認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70,123,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公允價值。因此，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金額不同。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評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與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

- (iv)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107,253,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13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0.84港元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並計及該等股份於禁售期17%（經參考認沽期權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的可銷性折讓影響而釐定。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均認為收購協議中訂明的目標溢利可以實現，故「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的代價調整被視為零港元。

股本減少21,180,000港元，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的154,192,094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1,542,000港元減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綜合入賬時對銷的目標集團繳足股本22,722,000港元的淨影響。本集團儲備增加約103,125,000港元，指公允價值超逾將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部分105,711,000港元，加出售先前持有的京投億雅捷44%股權的收益653,000港元（見附註2(b)(i)），減收購事項將產生的交易成本1,850,000港元及減對銷目標集團儲備1,389,000港元。

- (v) 非控股權益減少22,915,000港元，指終止確認並非由目標公司擁有的京投億雅捷54%股權及確認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擁有的10%非控股權益。如附註2(b)(i)所述，10%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先前持有的京投億雅捷44%股權的公允價值後估計。
- (vi)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50,000港元，指有關收購事項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的應付款項。

上述調整的實際金額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予以釐定，或會有別於本附錄三所呈列的金額。

(c)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對銷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綜合入賬時，與京投億雅捷對銷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擬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6月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 (「曹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2)	481,267,527股 股份	—	60.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0.1%
陳睿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4)	481,267,527股 股份	—	60.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0.1%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Gallagher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0.1%

附註：

1.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 (「**Vix East Asia**」) 與Landcity Limited (「**Landcity**」) 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在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 (「**ERG Greater China BVI**」) 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權益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3.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陳先生及Gallagher先生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6港元。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分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4. Landcity由Sino Choice Trust (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蔣文雋女士) 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Landcity擁有權益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andcity Limited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2)	481,267,527 股股份(L)	60.16%
Vix East Asia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3)	481,267,527 股股份(L)	60.16%
Landcity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4)	481,267,527 股股份(L)	60.16%
Sino Choice Tru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5)	481,267,527 股股份(L)	60.16%
Vix Holdings Limited (「Vix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81,267,527 股股份(L)	60.16%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482,067,527 股股份(L)	60.26%
蔣文雋女士 (「蔣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482,067,527 股股份(L)	60.26%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79,584,969 股股份(L)	9.95%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京投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79,584,969 股股份(L)	9.95%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9%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與Landcity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在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BVI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x East Asia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allagher先生為Vix East Asia的董事。
4. Landcity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Landcity Limited的董事。
5. Sino Choice Trust以陳先生及蔣女士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持有Landcity的100%權益。
6. Vix East Asia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482,067,52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蔣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482,067,52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10.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至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Vix East Asia、More Legend、Landcity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管理及經營ERG Greater China BVI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的股東協議；
- (b) Vix Holdings、BETIT Australia Pty Ltd及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ERG Greater China**」）就終止ERG Greater China成立及管理的合營企業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的終止協議；
- (c) ERG Greater China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就無償轉讓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
- (d) 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就ERG Greater China無償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即1,000股股份）予北京城軌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27日的轉讓文據；
- (e) 京投香港、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就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f) 京投香港、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就延遲相關完成日期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附函；
- (g) ERG Greater China BVI、國泰君安、京投香港、本公司、More Legend、華駿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ERG Transit Systems (China) Ltd.及京投億雅捷就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協議；
- (h) 京投香港、北京城軌及億雅捷北京就將北京城軌於億雅捷北京的註冊資本持有的70%股權抵押予京投香港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股本抵押協議；
- (i) 京投香港、京投、北京城軌、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就將億雅捷北京於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持有的44%股權抵押予京投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補充股本抵押協議；
- (j) 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委託8,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委託協議；

- (k) 京投香港、More Legend及本公司就京投香港有關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的補償機制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l) 國泰君安、More Legend及本公司就出售於本公司的6.53%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m) 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向京投香港委託19,511,3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3日的委託協議；
- (n) 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並由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 (o) Vix Transportatio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
- (p) 京投億雅捷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
- (q) 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並由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彌償契據，據此，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r) More Legend以北京城軌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確認契據，確認More Legend要求本公司向More Legend提供一筆貸款，以將若干委託金存入京投香港賬戶作為More Legend若干付款責任的擔保；
- (s) ERG Greater China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確認契據，確認轉讓文據連同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相關買賣票據上所印列的承讓人名稱「ER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reater China) Pty Ltd.」的拼寫有誤，正確拼寫應為「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
- (t)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5月2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u)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京投（作為賣方）就收購京投億雅捷的46%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7日的諒解備忘錄；

- (v) More Legend、Vix East Asia與Landcity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彼等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在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 (w) 收購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主席）、胡昭廣先生及白金榮先生組成。

羅振邦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羅先生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一家自2004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7月起擔任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8）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胡先生自1997年

4月至2003年5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董事會主席及自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金榮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有關羅振邦先生、胡昭廣先生及白金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公佈。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青雲里滿庭芳園青雲當代大廈9座17樓1705F1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國輝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曹瑋先生，彼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招股章程；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2號樓9層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並由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收購事項」）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所配發及發行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收購協議」）的形式及內容（註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進行及／或完成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收購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收購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收購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的上述所有行為；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4,192,094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香港，2013年6月7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青雲里
滿庭芳園
青雲當代大廈
9座17樓1705F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